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 22,3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2,3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的 5.26%)质押给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为公司中长期授信总额 13,000 万元提供无偿质押担保，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沈广仟先生上述质押给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其中，有限售股份 67,147,500 股，无限售股份 22,382,500 股。沈广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2,3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截止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已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